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9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源适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刘家庄村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1'55.482"，北纬39°54'10.192"。本项目东侧隔村庄道路为耕地，南侧、西侧均为耕地，北侧隔乡村小路为空地，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34亩，总建筑面积8000m²，利用已有废弃厂房，同时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项目新建一条生产线，主要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机等生产设备，同时购置铲车、叉车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上料→破碎→筛分→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固体废弃物30万吨，产品主要用于干粉砂浆原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209号，项目代码2510-130223-04-01-53796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落料、罐车入料废气经管道汇聚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封闭、降低落料高度、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厂区配备湿扫车、洒水车，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筛分工序产生的渣土、处理物料更换产生的混合废料和车间抑尘产生的车间落地尘收集后外售，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车辆维护更换产生的废锂

电池厂家更换后带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0-130223-04-01-537963

